

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
本人王小芳所有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之房屋，同意澄品有限公司登記為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
立同意書人：王小芳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XXXXXXXXX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或

(所有權人為法人)

立同意書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印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代表
人印

公司統一編號：XXXXXXXX

所在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2 月 1 日